

論李德裕的「雙軌」取士

湯承業

——既主張科舉，又崇尚門第——

壹、不惡進士的史實

(一)

稗史稱：「李德裕以己非由科第進，恒嫉進士學者」。且舉事實以證之曰：「德裕嘗爲藩府從事日，同院李評事以詞科進，適與德裕官同。時有舉子投文軸，誤與德裕，舉子既誤，復請之曰：『某文軸當與及第李評事，非與公也』。由是德裕志在排斥」（唐、盧同著玉泉子。宋、李昉著太平廣記卷一八二、貢舉類同）。近人陳寅恪先生且認爲趙郡李氏與滎陽鄭氏「共結一黨，深惡進士之科」（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、中篇）。據此，嘗疑盧同與李昉或許「學而未思」，德裕豈會因自己「非科第進」，就「恒嫉進士」起來？天下事會如此簡單？大丈夫的意識會如此淺陋？果如此，則德裕出身亦非皇族，是否亦會因此而「恒嫉」天子？「年纔及冠」，便「志業大成」者（舊唐書李德裕傳），自必以天下爲己任，豈可以自己的善惡而定天下的尺度？何況德裕之「非由科第」者，乃是「不喜科試」（同上），並非被擯於科第而不得科試；則爲何要出諸報復心理而「恒嫉進士」？至於因舉子的「誤投文軸」而「志在排斥」，則更是不可能的事；因爲政治家乃是有政策有作爲的人，若因爲某一偶發的誤會小節，便會影響其政策與作爲，則如何可以成大功立大業？若德裕果眞「恒嫉」與「排斥」，則會昌年間，正可與大曆時「常袞當國，非以辭賦登科者，莫得進用」（舊唐書卷一一九、崔祐甫傳）。因爲德裕之見信於武宗乃是「千載一時」（舊唐書、李德裕傳），絕非代宗與常袞的君臣關係可比。事實上，與德裕共事武宗的九位宰相中，六位出身於進士（註一）。更查德裕任相於太和年間時，亦從未如鄭覃之對進士「屢請罷之」（新唐書卷四四、選舉志），而文宗亦從未對德裕曰：「不可遽改」（舊唐書卷一七三、鄭覃傳）。至於陳寅恪先生說德裕與鄭覃「共結一黨，深惡進士之科」者，想係陳氏自作前提的推理之論

。史載德裕「關孤寒之路」（唐、范摭著雲溪友議卷八），則如此之人自必「清直無黨」（唐、李翱著卓異記）。又據毛漢光學長統計的結果，認為「絕大多數的寒素是透過科舉與薦辟入仕」（毛著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第二章第三節）。如此則既「獎拔孤寒」，又「恒嫉進士」，則德裕豈非矛盾人物？何況以「特達不羣」的德裕而與「稽古守正」的鄭覃以相結黨，則令人何以置信？更且結黨的目的又為「深惡進士」，又誰相信君子務此？雖歐陽修嘗曰：「李德裕尤惡進士」（新唐書卷四四、選舉志），然其非惡「國家設科取士」的制度，乃惡其「附黨背公，自為門生」（同上）的習氣。這亦正是德裕所致力於糾正與改革者，以期制度之更公正與更完美，從未奏請罷廢「設科取士」之制度。蓋「罷廢」與「改良」絕然不同，前者為反對科舉，後者為贊成科舉，此為必當述明者。若云德裕雖然贊成科舉，然而「不喜科試」（舊唐書李德裕傳）總是事實。此又如何解釋？應之曰：德裕之所學為西漢書與左氏春秋，正是治國平天下之「道」，而應試則必須熟讀「文選」，所謂「文選」，正是梁昭明太子蕭統選錄秦漢以至齊梁的詩文總集，既異於左傳漢書，又與政治少干，德裕所云之「不根實藝」者（新唐書卷四四、選舉志），正指此而言；而此又為其致力改革的一部分（見本文第叁節）。絕非因考試科目之不切實際，就根本推翻考試制度。新唐書所謂「德裕尤惡進士」者，乃是用語不周延的謂詞；應云其惡進士積習，故要抑退浮薄；而贊成科舉制度，故要改良與加強。

(一)

次就錄取進士之名額觀之，亦不須「恒嫉」與「排斥」。德宗貞元十八年（八〇二）五月勅：「每年考試所拔人，明經不得過一百人，進士不得過二十人；如無其人，不必要補此數」（唐會要卷七六、緣舉雜錄）。這一勅命，大抵為唐室的進則；故華良夫曰：「聖唐有天下，垂二百年，登進士第者，三千餘人」（唐撫言卷二、悲恨）。若以此數字計之，則每年錄取進士且不足二十人，而唐代經常的內外官數目不下一萬四千人，如此，則區區之數的進士及第者，又如何影響仕途？更如何把持仕途？大曆間崔祐甫為相，「日除吏數十人，未逾年凡除吏幾八百員」（舊唐書卷一一九、崔祐甫傳）。元和中李吉甫為相，請裴垍為之薦人，「得三十餘員，數月之內選用略盡」（舊唐書卷一四八、李吉甫傳）。可見唐代之用人量相當寬濶，即使全用

進士，仍然供不應求，所以愈後則錄取之名額愈寬；開成三年（八三八）五月勅：「禮部貢院進士舉人，歲放三十人及第」（舊唐書卷一七下、文宗紀）。到會昌五年（八四三），禮部選士就達三十七人之多（舊唐書卷一八下、武宗紀）。如云德裕對進士「恒嫉」與「排斥」，則最低限度可以縮減其名額，然而却恰恰放寬了許多，可見「獎拔孤寒」亦包括了獎拔進士（案進士們多出身於寺院讀書的寒門子弟）。照黃富三先生統計，「科舉出身而任官的最多不過佔總數的百分之六而已，其餘百分之九十四的官員來自其他途徑」（黃著科舉制度與唐代的社會流動）。在這種情形下，任何人執政都不應該忽略科舉取士的，德裕又豈能對進士「恒嫉」與「排斥」？更且，姑以每年錄取三十五人計，則由太和元年至會昌末年的二十年當中，亦最多錄取進士七百人。且「唐士之及第者未能便解褐入仕，尚有試吏部一關」。而吏部一關仍有淘汰，如「韓文公三試於吏部無成，則十年猶布人」（文獻通考卷二九、舉士）。如此，則除淘汰者以外，再姑以六百人計之；而六百人當中，再分三批說明之：李肇云：「大凡中人三十左右，四十歲乃至清列」（唐、李肇著國史補）。可知第一批者已五十歲左右，已位至封疆大吏或僕丞侍宰等職，除去物故或退職者外，則此批存於會昌年間者，諒不過百人左右。第二批者四十歲左右，其官歷亦不過拾遺補闕或藩鎮幕僚而已。第三批者三十歲左右，則官位尤低，只不過縣尉主簿之類。是則二批三批者不過或六、七品或八、九品的小官，彼等只有聽命從令；堂堂宰相之尊，又何必「恒嫉」與「排斥」其部屬？若云第一批者已有政治基礎，當為排嫉的對象，但既找不出排嫉的理由，又找不出排嫉的事實。歸結言之，德裕所以放寬進士的錄取名額，斷斷不是在錄取後用作「恒嫉」與「排斥」之靶的。如此反面申述之，則德裕之對進士，究竟為排嫉、為獎拔？則瞭然可知矣。

（三）

再擴大眼界視之，政治家亦不應排斥科舉出身之士，雖然以文辭抵抗經學，乃是武后進新門與退舊族的辦法，但以考試取士，總較其他入仕之途徑為客觀與公正，亦備受各方重視。如：

進士為士林華選，四方觀聽，希其風采，每歲得第之人，不泱辰而周聞天下（徐松登科記考卷二九、引沈既濟詞科論）。雖然錄取的名額有限，但應試之士却不少，開元以後，「多則二千人，少猶不減千人」（通典卷一五、選舉三）。於是則東方

與南方的文化水準因之而提高，其政治勢力亦因之而蔚起。更且，按照唐制，投考進士科者須送三代名諱，而歷代進士之家，又儼然形成一種新士族、新門第（註二）。所以武后以文詞取士的措施，爲唐室諸帝承襲之後，則不啻於天子培養的新興貴族，以制衡於古老門第。這對於社會政治總是有益的。表面上，新族抵制舊族，似對舊族不利，實際上，兩相激盪的結果，則舊族自必因之而益增振奮。如此，則既顧新興貴族的利益，而可防止革命的危機（若黃巢一類的人物過多，國家自然不安）；又可避免造成古老門第的特權階級，而導致其腐化頹落。蓋政治形勢中，必須培養出兩個力量相競爭、相消長，否則，在長期的「把持」與「獨佔」中，則停滯與退化總是難以避免的。德裕的政治意識似未體會到這一層，但科舉取士對國家總是利多於弊，則其必然深悉，否則何必放寬進士錄取名額？更又何必對科舉制度施諸改革（見本文第叁節）？實際上，苟當政者對新族與舊族不偏不袒，而任其自然，則其既然相競爭、相消長；自也必相影響、相消融。所以陳寅恪先生說：「山東舊族苟欲致身顯，自宜趨赴進士之科，此山東舊族所以多由進士出身，與新興階級同化，而新興階級復已累代貴仕，轉成喬木世臣之家」（陳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、中篇）。事實上，舊族與新族亦接近合而爲一了，這不是兩者的兼併與吞蝕，而是相互的同化與進達。孫國棟先生說：「唐代安史亂後，史傳人物由進士上達者共二六八人，其中屬於名族及公卿子弟者達二〇五人，佔總數百分之七十」（孫著：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）。如此，則進士與門第幾乎合而爲一，若仍說德裕維護門第與反對進士，「等於逆流，亦等於與全體士人爲敵」（註三）；則似嫌牽強，且與史實不盡符合。

（四）

以上乃就理論上略述德裕不惡進士，本段再在事實上羅列證據，如太和、德裕鎮浙西，有劉三復者，「少貧苦學，有才思」，嘗以所業詣郡干謁，德裕閱其文，倒履迎之，由此爲友。「因遣詣闕求試，果登第，歷任臺閣」（五代孫光憲著北夢瑣言）。又盧肇等「有異才」，德裕嘗左官宜陽，「肇投以文卷，由此見知」。會昌三年（八四三），「王起知舉，問德裕所欲，答曰：『安用問所欲爲，如盧肇、丁稜、姚鵠，豈可不予及第耶？』起於是依其次而出」（宋、李昉著太平廣記卷一八二、貢舉類）。很顯然，既鼓勵其友人應試，又爲所知者關說，則其不惡進士與重視科舉之情形，可得而知矣。又如文宗正悅盧綸

的詩文而問侍臣曰：「盧綸集幾卷？有子弟否？」德裕對曰：「綸有四男，皆登進士第」（舊唐書卷一六三、盧簡辭傳）。按德裕此對，似正加深文宗對進士的愛重，因盧綸爲范陽大族，德裕不對以門第，而對以進士，且云其四男皆登第；則不但重視進士，尤兼誇美之意。如云此雖非孤證，而係特例，猶不足證明德裕不惡進士。是以再舉「全稱」史例一則於次：

從今已後，江淮百姓，非前進士及登科有名聞者，縱因官罷職，居別州寄住，亦不稱爲衣冠戶，其差科色役，並同當處百姓流例處分（全唐文卷七八、會昌五年、武宗加尊號後郊天赦文）。

此一赦文，明白詔示：進士登第有案者，則因官罷職，可稱爲「衣冠戶」，而享受免除「差科色役」的優待。如果不是進士出身者，則退官後並同當處百姓流例處分，不得享受任何優待。德裕若惡進士，豈作如此的區分規定？若鄭覃當朝執政，又豈肯作此規定？是以明人馮夢禎所云至爲得體：「鄭覃請罷進士之科，李德裕稍殺進士之禮」（馮著歷代貢舉志）。朝野過寵進士，而致進士墮染驕侈之風，德裕「稍殺」其禮，正是「抑退浮薄」與「改進科舉」的表示，使其更完備更美化是已。若再云：德裕會對武宗表示：「朝廷選官須公卿子弟爲之」（新唐書卷四四、選舉志）。此非排斥進士而何？應之曰：德裕最重行政效率，正如宋人岳珂所云：「衛公言曰：臺閣典章本公卿子弟之責，亦惟以其所習聞而諉之也」（岳著愧郟錄）。如其不任進士爲朝廷小吏，便是疾惡之表示，那麼與德裕同事武宗的九位宰相中，有六位出身於進士，又作如何解釋（參見註一）？若更云「德裕頗抑進士科，（柳）仲郢（知吏部銓）無所徇，是時以進士選，無受惡官者」（新唐書卷一六三、柳仲郢傳）。卽此可證德裕的「頗抑進士」，並非事實。蓋用柳仲郢者爲宰相德裕，若仲郢果然違背宰相之意而自行其是，以德裕的「剛勁」之風，自必早予罷黜；事實上並未如此，劉昫曰：「德裕知仲郢無私，益重之」（舊唐書卷一六五、柳公綽傳）。且其卸任日期亦與德裕相同，史載：「宣宗初，德裕罷政事，仲郢坐所厚善，出爲鄭州刺史」（新唐書卷一六三、柳仲郢傳）。孟子曰：「盡信書，則不如無書」（孟子、盡心篇下）。是以就唐書史料以鑑定唐書史料，亦許柳仲郢所執行者正是德裕的政策。因政治事業包羅萬彙，必須各類人材「色色有之」（唐文宗語）；絕無喜此惡彼而可成爲大政治家者。王通曰：「夫國之將興也，朝廷百吏，或短或長，或醜或美」；雖然「有似不同」，然而「察其志，徵其心」，則必須「盡于爲國」（見文中子，臣道篇）。

德然之心之志，已「盡于爲國」，則可信之無疑矣。苟以此心而論士用人，則所論所用者，若亦「盡于爲國」，則何惡之有？根本問題解決，枝節自勿庸論。（進士中之浮薄分子，專爲利祿，不爲國家，則德裕惡之，又當別論。）

貳、崇尚門第的理由

(一)

政治制度常是重傳統、尙因襲，一切改革多係演進的、漸進的，突變與全變，則官無所適、民無所從，往往遭受沮力最大，而難得成功。王莽與王安石雖然魄力大，而失敗亦大，可引爲證。故云中國政制的保守性與持重性，頗似英國，兩千年來只在傳統中演變、漸進。因爲「政府成功的主要條件，就是主持變與不變的大計：不可以守舊或進步兩個名詞來作褒貶」（鄒文海先生文集：系統政治學）。所以，生於今之世，以論唐代政治家對門第的態度，尤不可責以「守舊」或「偏激」。蓋六朝爲門第社會，宋代爲科舉社會，而唐代處於兩者之間，乃是以門第培養人材，以科舉選人材，以考功登用人材。看起來非常合理，但其癥結就在「所學非所考，所考非所用」的偏差。在論及考用的異趨以前，先將門第之意義略作申述：陳寅恪先生說：「士族之特點在門風之優美，不同於凡庶，而優美之門風實基於學業之因襲」（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、中篇）。蓋我國由魏晉經宋齊梁陳到隋唐，都有門第譜系可查，一代一代，井然不亂；隋唐以前任官與結婚都用族譜，政府且設有專官管理。到唐代雖然科舉興起，譜學依然很盛。這種「對家族有強烈的共同意識與向心力的觀念」，毛漢光學長名之曰「家族主義」（毛著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九章第三節）。而維繫此一家家大族於數百年而不衰不輟者，不是憑依政治力量與經濟力量，乃是由於優美的家風與深厚的家學。所謂家風者，乃藉家訓所養成，而家訓又以禮法爲主要內容；禮法者，進可用以治國，退可用以齊家；若「禮法破敗，則門第亦終難保」（錢穆著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）。唐人禮法亦乃繼承先人而來，緣「六朝人禮學極精」，所以「史傳中所載多禮家精粹之言」（沈珪落飄樓文集卷八、與張淵甫書）。茲錄顏氏家訓一節，以作傳統禮法之概觀：

吾觀禮經，聖人之教，箕帚七筮，咳唾唯諾，執燭沃盥，皆有節文，亦爲至矣。但既殘缺，非復全書；其有所不載，及世事變改者，學達君子，自爲節度，相承行之，故世號士大夫風操，而家門頗有不同，所見互稱長短，然其阡陌，亦自可知。昔在江南，目能視而見之，耳能聽而聞之，蓬生麻中，不勞翰墨。汝曹生於戎馬之間，視聽之所不曉，故聊記錄以傳示子孫（顏氏家訓卷二、風操篇第六）。

只此一端，則家庭風教，與士子風操，盡括其中矣。此等家訓之功效，可使家庭「上有賢父兄，下有賢子弟」；而使此家訓之所以生效者，亦必須「上有賢父兄，下有賢子弟」。如此代代相傳，而形成強宗大族，不但爲社會的中堅，亦爲社會的表範。且不但爲嬗遞文化的堡壘，更爲支持政權的礎石。

次論家學，亦卽門第教育，此亦源遠流長，「自漢代學校制度廢弛，博士傳授之風止息以後，學術中心移於家族」（陳寅恪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卷二、禮儀）。可說由魏晉南北朝到隋唐皆爲門第教育。「一門四世同居，昆弟就學三十餘人」者，並非罕見之事（見北齊書卷三四、楊愔傳）。當時「士大夫子弟數歲已上，莫不被教」；其所學之範圍，「多者或至禮傳，少者不失詩論」（顏氏家訓卷三、勉學篇第八）。其讀書之勤篤，尤足垂範，流風所被，江南亦然。茲舉王筠自傳爲例：

余少好鈔書，老而彌篤，習與性成，不覺筆倦。自年十三四，齊建武二年乙亥，至梁大同六年，四十歲矣。幼年讀五經，皆七八十遍；愛左氏春秋，吟諷常爲口實。廣略去取，凡三過五鈔，餘經及周官、儀禮、國語、爾雅、山海經、本草，並再鈔。子史諸集皆一編，未嘗借人借手；並躬自鈔錄，大小百餘卷，不足傳之好事，蓋以備遺忘而已（梁書卷三三、王筠傳）。

這些「士族家世相傳之學業，乃與當時之政治社會有極重要之影響」（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、中篇）。質言之，「北方歷代王室對士族逐步加以重視與援用，而北方士族終於握到北方政治之中心勢力，開創隋唐盛世」（錢穆著國史大綱第十八章）。門第的真意義如此，門第的重要性又如此，所以唐代政治家們極爲看重門第，今應視爲正常，不可斥以守舊。蓋「唐代知識分子，在其門第的耳濡目染中，早已諳習世故，練達政事，所以一出來擔當大事，都是有氣有才，能實幹像西漢，而局度恢偉則遠

勝」(錢穆著國史新論八二頁)。而宋代社會在平鋪散漫中，益顯「君尊臣卑」與「官尊民卑」之象，缺乏世家大族爲之骨幹，爲之橋樑，皇權雖然提高，而皇室却顯得孤立。推究其故，則專務應舉做官，失去門第教育，當爲主因。何以致此？乃因「唐末喪亂，籍譜罕存」(宋史卷四三九、梁國翰傳)。當時「衣冠舊族多離去鄉里，或爵命中絕」；所以「世系無所考矣」(宋史卷二六二、劉燁傳)。以唐較漢，再以宋較唐，益見門第在政治中，爲頗具成效的因子。孟子曰：「所謂故國者，非謂有喬木之謂也，有世臣之謂也」(孟子、梁惠王篇下)。正說明了此一意義。

(二)

以上在理論上略述門第的家風家學，與社會政治的關係，茲再於事實上探究唐代的門第教育概況：唐代士族之營治莊園，表面視之似爲濶綽遊宴之地，實則兼作子弟習學之所，如鄭綱令子弟「共處於學院」(太平廣記卷一七〇、引芝田錄)。崔圓處李廖允於學院「與子弟肄業」(逸文)。王龜於中條「葺書堂以居之」(南部新書卷丙)。韓愈令其外甥「於學院中與諸表論話」(仙傳拾遺)。而這些「莊園書院」的藏書，數量亦相當可觀，如王涯家書數萬卷，「侔於祕府」(舊唐書卷一六九、本傳)。李暉藏書萬卷，「時號李書樓」(宣和書畫譜卷四)。李襲譽「寫書數萬卷」(大唐新語卷六)。孫樵「藏書五千卷」(孫樵集序)。吳兢藏書萬餘卷(齊東野語卷一二)。柳宗元家書三千卷(河東集卷三〇、寄許孟容書)。李泌之書「插架三萬軸」(韓昌黎集卷七、送諸葛覺書)。竇羣無餘財，「惟圖書萬軸」(唐才子傳卷四)。開元盛世之際，秘閣藏書僅五萬零八百五十卷(封氏聞見記卷二)。地胄之家藏書如此之多，則門第教育誠無異於國家教育，何況唐之國學自高宗永淳以後，已學堂蕪穢，略無人跡(見唐會要卷三五)；玄宗開元間雖會整頓，亦未復舊(見唐撫言卷一)。於是門第教育因之益盛，而寒族子弟則走向山林寺院(唐代佛敎道教均盛，擁有莊田尤多)，寺院裏除佛經之外，經史子集都有(見嚴耕望著唐人讀書山林寺院之風尚)。這是門第莊園與山林寺院並進齊驅的成績，也是科舉制度下導出的風尚；因爲唐代的制度是：(一)進學校可給予出身，(二)不進學校可參加考試。而社會風氣則看重後者，而輕視前者，於是「門學」與「寺學」競爭前進，唐之學風日益見盛。惟兩相比較，尤以門胄子弟易成材器，蓋出身於門第莊院，得以「耳濡目染」，登朝作官，自必「練達政事」。退官返鄉，

又可重返莊園，一則重溫讀書生活，以安享餘年，二則以其從政經驗，再傳授於子弟。如此，則積學加上經驗，累代滾進，則當然名相能臣多出於門第之中。更見李德裕之於洛陽經營平泉山莊（見新舊唐書德裕傳），並非單為遊賞享受之用。

世家大族所培育的人物，其器識格局畢竟異於尋常，如榮陽鄭餘慶「四朝居將相之任，出入垂五十年，祿賜所得，分給親黨，其家頗類寒素」。子瀚，元和間為右補闕，「獻疏切直」。瀚子處誨，「美於昆仲間，文章拔秀，早為士林所推」。處誨弟從讜，「知人善任，性不驕矜，故所在有聲績」（舊唐書卷一五八、鄭餘慶傳）。餘慶之侄覃，為故相洵瑜之子，「長於經學，稽古守正，位至相國，所居未嘗增飾，纔庇風雨，家無媵妾」。覃弟朗，「植操端方，稟氣莊重，藹若瑞玉，澹如澄川」。亦位至宰相（舊唐書卷一七三、鄭覃傳）。再如京兆韋貫之，「自布衣至貴位，室無改易，歷重位二十餘年，苞苴寶玉不敢到門。性沉厚寡言，與人交終歲無款曲，未嘗微詞以悅人。身歿之後，家無羨財」。伯兄綬，「議論常合中道」。弟纁，「有精識奧學，為士林所器，閨門之內，名教相樂」。貫之子澳，「貞退寡欲」，「不避權豪」。澳侄郊，「文學尤高，累歷清顯」（舊唐書卷一五八、韋貫之傳）。貫之之族侄處厚，「幼有至性，事繼母以孝聞」；「博覽史籍，而文思瞻逸」；「居家循易，如不克任，至於廷諍敷啓，勁確疑不可奪」；「在相位務在濟時，不為身計」（舊唐書卷一五九、韋處厚傳）。此等史例，不勝枚舉，只略述鄭韋兩家，聊為佐證而已。名家子孫賢德如此，所以肅宗早云：「吾命相，當徧舉故相子弟耳」（通鑑卷二一八、至德元年）。牛僧孺鎮江夏時，見（柳）仲郢有父風，動修禮法，且為之歎曰：「非積習名教，安能及此」（舊唐書卷一六五、柳公綽傳）；即是「頗喜進士」的宣宗，見到故相子弟，猶命曰：「速與好官」（唐語林卷七、補遺）。所以直到晚唐，政治上的核心人物，仍為故族子弟，如憲宗朝之杜黃裳、杜佑、裴垪、李吉甫、李藩、高崇文、鄭餘慶、韋貫之、鄭綱、韋處厚、崔羣、裴度。文宗武宗兩朝之李絳、楊於陵、柳公綽、元稹、李程、王涯、令狐楚、李德裕、牛僧孺、蕭俛、李石、鄭覃、李紳、李珣、李固言、李宗閔、楊嗣復、楊虞卿、楊汝士、崔從。宣宗懿宗以後之令狐綯、崔慎由、崔瑛、崔胤、盧鈞、裴休、杜審權、杜讓能、張揚、張文蔚、鄭畋、盧攜、崔彥昭、蕭遘、孔緯、崔昭緯、劉崇望等是（參見孫國棟著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）。晚唐猶且如此，則盛唐尤可知矣。宋儒歐陽修有鑑於此，所以特作宰相世系表，以資推尋研究，確乎

大有見地。李唐享國二百九十年，宰相共計三百六十九人，而門第子孫入相者一百四十九人（據新唐書卷七五下，宰相世系表）。幾乎佔其一半，世族與政治之關係何等密切，則可得而知矣（註四）。

(三)

門第之利於國家社會者，有如上述，所以唐代取士採取門第與科舉雙軌並行的制度，應認為是高明措施；而唐代士風豪澗而樸實表現，亦即在此等社會中盪漾而成。世家大族所以綿延數百年而不輟，導源於教子弟以對祖上負責，所以其家庭教育「以孝悌為基，以恭默為本」（全唐文卷八〇六、柳玼家訓）；深恐稍違「先訓」與「家法」，「死何以見祖先於地下」（舊唐書卷一六五、柳公綽傳）。所以柳玼常戒子弟曰：「凡門第高可畏，不可恃也」（通鑑卷二五九、景福二年）。為孝親而尊君，為愛家而愛國，亦即為建立門庭光榮，而為國家建立功業；故云：「忠於君者教本於親，寵其身者賞延於嗣」（全唐文卷六六、贈李吉甫先官並與一子官制）。正因其「在家惟孝」，所以能「奉國盡忠」。此乃「早奉成訓，忠孝兩大」的成效（見金石萃編卷一一三、唐李光顏碑）。顏杲卿瞋目罵安祿山曰：「汝本營州牧羊羯奴！我世為唐臣，豈從汝反邪」（通鑑卷二二七、至德元年）。田布平亂兵敗，「乃入啓父靈，抽刀自刺曰：『上以謝君父，下以示三軍』」。言訖而絕」（舊唐書卷一四一、田弘正傳）。凡此皆為「忠孝兩大」的典型。這樣的家族愈多，則國家自然愈盛。然而門第從來不曾抗拒王室，而王室却似顧忌門第；自武后獎拔新進，用抵舊族以後，此一趨勢一直存在着。元和十一年（八一六）一榜進士三十三人「皆取寒素」，一時傳為美談（全唐詩話卷三、李德裕條）。長慶元年（八二二），竟以「所取進士皆子弟」，穆宗曰：「今歲禮部殊不公」（通鑑卷二四一）。均為此一趨勢的流波。杜牧所謂「科第之選，宜與寒士，凡為子弟，議不可進」（全唐文卷七五二、上高大夫書）之論調，實為此一時期的實情表白。顧炎武且認為抑高門、闢寒路，乃是應有的措施，故云：「人主設取士之科以待寒賤，不宜使大臣子弟得與其間」（日知錄卷一七、大臣子弟）。所以唐代的政情是：「不但新人未被阻進，實際上新人反過來打擊世家」（章羣著論唐開元前的政治集團）。如常袞主張非辭賦登科者，「莫得進用」（見前段引），即其顯例。會昌年間，貢院猶且「不放子弟」，所以武宗責其「太過」！德裕亦見當時情況是：「有好子弟，不敢應舉」（舊唐書卷一八上、武

宗紀)。並以「公卿子弟，艱於科舉」爲憂（新唐書卷四四、選舉志）。爲扭轉此一趨勢，當然應由朝廷作起，德裕故曰：「朝廷顯官，須是公卿子弟」（同上）。推究德裕所以如此呼籲，必是朝廷顯官多非子弟矣。蓋德裕深知「以臣之事君，猶子之事父」（會昌一品集卷一八、讓官表）；故其贊馬公曰：「夙稟英才，早聞詩禮，守公法度，以紹家風」（會昌一品集、別集卷六、馬公神道碑銘）。更期「百代之下，再振清風」；俾得「海內忠良，無不感厲」；特爲奏請對國朝賢勳，「望各訪求子孫承嫡者，特授一官；如先未有諡者，各令有司定諡」。且爲廣泛倡導起見，並請「如無子弟，特與追贈」（會昌一品集卷一二、論儀鳳以後大臣褒贈狀）。其贈李安靜將軍制，尤特彰其家世；如：「其祖太子少師綱，睿諤大節，炳於青史，安靜聿修厥德，不隕令名」（會昌一品集卷一四）。其所以贈安靜將軍者，亦因美其家世而用爲倡導。至其任官制命中，亦特表其家訓家聲；例如：

旣旌先正之忠，爰舉賞延之典，勉修官業，無替家聲（會昌一品集卷四，授徐商禮部員外郎制）。

爾生於德門，且服儒訓，黃金不遺，唯守於經，自環比德，方榮於四代（同上卷四、授鄭裔綽直弘文館制）。

論史者每以德裕「庇門第、惡進士」爲詆，歐陽修且云：「德裕之論，偏異蓋如此」（新唐書卷四四、選舉志）。此當時歷史的變遷，由宋觀唐或覺詭異，若自東晉南北朝人看德裕之議論，則不感其可異矣。本文論德裕既重科舉，又尙門第，詆德裕者視之，當或又覺詭異。但若瞭解門第與科舉各有其利，且又知唐代以門第科舉雙軌制爲常態時，自也不覺詭異矣。唐代之此種雙軌常態，文宗知之，故曰：「敦厚浮薄，色色有之」（新唐書卷四四、選舉志）。武宗亦知之，故曰：「無論寒門子弟，但取實藝耳」（舊唐書卷一八上、武宗紀）。德裕歷相文武兩朝，當然更知之，惟其看出大勢所趨，爲進士日盛，子弟日萎，所以希望扭轉偏差，仍保持雙軌平行之常制；其曰：「子弟成名，不可輕矣」（舊唐書卷一八上、武宗紀）。正是扭轉之意，何「偏異」之有？當政者，若眼看到有利於國家的世族大家趨於破落，而不思挽救，那才真是「偏異」；德裕兩者皆重之，只不過於「不放棄子弟」之際，提出呼籲與糾正是已，何能謂其「偏異」？絕非因其未經科試，就嫉惡進士；因其出身世家，就維護門第。若其果眞爲門第而門第，當然就不會以淮南使相公子的身分，而娶一「不生朱門」，且「不知其氏族所興」的劉氏爲妻

(德裕撰劉氏墓誌銘)，且牛僧孺爲隋僕射奇章公牛弘之後，門第不能說不遠；李宗閔爲大唐宗室鄭元懿之後，門第不能說不高。但皆不爲德裕所喜，何哉？蓋德裕所重者爲門第中的家風與家學，並非徒具門第的望族。既獎拔孤寒，又振興門第，二者可以並肩而行，並無矛盾之處，更非因此而引起黨爭（參見拙著「晚唐黨禍試釋」一文，載中國學人）。史家或受牛黨人物宣傳攻勢之影響，執筆時不免有所「偏異」，因之特申淺見，或可補偏釋異。事實上，唐代的世家大族，亦多願走向科舉，蓋「摺紳雖位極人臣，而不由進士者，終不爲美」（文獻通考卷二九、舉士）。所以薛中書元超因「不進士及第」，爲平生三恨之一（見劉餗著隋唐嘉話）。據唐書列傳所載，德宗以後的朝士顯官，則門第而兼科第者，愈益增多；所以德裕論公卿子弟有兩大特點：(一)「自小便習舉業」，(二)「自熟朝廷間事」（見舊唐書卷一八上、武宗紀）。只有不偏不異之人，才能講出此等話來。昧於史實，徒云「李黨重門第」，「牛黨重科舉」；但前者則「獎拔孤寒」，後者亦「崇尚地胄」（註五）；恰成矛盾而難圓其說。陳寅恪先生乃云：「而門風廢替，家學衰落，則此破落戶與新興階級不獨無所分別，且更易與之同化」（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、中篇）。然而，既「與之同化」而「無所分別」，何以竟會因此而產生所謂「李黨」「牛黨」？試想「志業大成」的德裕，肯爲此而結黨鬪爭嗎？歷史上不可能有獎拔一部分力量與排斥一部力量，就可成爲一代大政治家者。若只在史籍文字中找材料，那就犯了「學而不思」的毛病。

叁、改進科舉的措施

(一)

科舉制度爲開放政權、吸收人才的有力途徑，更有促進政治人物新陳代謝的功能，使政治中永遠充滿着新生的力量。此爲歷史事實，誰都無法否認。惟唐代取士的最大弊端，就在應試課目的不切實際；亦即「所習非所用，所用非所習」（文獻通考卷二九、舉士）。選拔政治人才，必須首重經學，次重史學。蓋「經所以立身行道，史所以諳識成敗」。故云：「知父子君臣之道，識古今鑒戒之規，經史爲先，斯乃急務」（舊唐書卷八九、姚璿傳、姚班語）。而唐代士子却是「六經則未嘗開卷，三

史則皆同掛壁」(舊唐書卷一一九、楊綰傳)。主要原因，便是「進士以聲韻爲學，多昧古今；明經以帖誦爲功，罕窮旨趣」(通鑑卷二二四、開元元年)。所以楊綰說：「試辭賦浮文，非取士之實」(新唐書卷一四六、李栖筠傳)。賈至亦說：「取士取之小道，不以遠者大者」(舊唐書卷一九〇中、賈曾傳)。雖然詩詞可以陶冶性情，並可測驗智力，只不過勉強強算爲進士得人的理由之一而已。隋煬帝與李後主詩詞均佳，不免及身亡國；詩人名句雖美，究與治國無干(註六)。即唐宣宗雖好詩，亦知詩人不可理郡。

唐令狐相進李遠爲杭州，宣宗曰：「聞李遠云：『長日惟消一局碁』。豈可使理郡哉！」對曰：「詩人之言，不足爲實也」(宋、黃徹著碧溪詩話卷七)(註七)。

白居易詩文俱佳，入仕後深知學用脫節之苦，必須「多詢時務」與「多求理道」。如：

自登朝來，年齒漸長，閱事漸多，每與人言，多詢時務，每讀書史，多求理道。始知文章合爲時而著，歌詠合爲事而作。(白氏長慶集、與元九書)。

這是一樁活生生的教訓，當政者自不宜等閑視之。「漢家宰相，無不精通一經」(貞觀政要卷一、王珪語)。唐代「進士唯誦舊策，皆亡實才」(舊唐書卷四四、選舉志、劉思立語)。則改革科試課目，實在刻不容緩。德裕主張改革科舉，確爲應時之針砭。茲按其性質，分述於次：

(二)

李德裕與鄭覃不同，他主張改進科舉內容，因其「祖尚浮華，不根藝實」(舊唐書一八上、武宗紀)。而鄭覃則主張乾脆廢止科舉，故云：「才堪卽用，何必文辭」(唐語林卷二、文學類)。易言之，德裕主張「變其所應變，不變其不應變」；亦即是「以不變爲經」(指科舉制度)，「以變爲緯」(指考試內容)(見鄒文海先生文集、系統政治學)。唐代取士以詩賦爲主，雜文之試則以文選爲宗，而詩賦貴練習，文選須背誦。所以，文選一書乃是「家家所置，人人必讀」(見劉肅著大唐新語)。當時印刷不便，文選自必昂貴；貧家子弟欲求聞達，只有乞借於人(註八)。在這種風氣下，德裕既「不喜科試」，家亦不置。

文選（見舊德裕傳及武宗紀）。太和七年（八三三）二月，德裕入相文宗，七月即「請依楊綰議，進士試論議，不試詩賦」（通鑑卷二四四）。楊綰認爲「試辭賦浮文，非取士之實」（新唐書卷一四六、李栖筠傳）；故於肅宗寶應二年（七六三），上疏請停詩賦，而試經義，主張「每經問義十條，對策三道，其策皆問古今理體及當時要務，取堪行用者」（舊唐書卷一一九、楊綰傳）。雖然切合時需，「然亦不聞施行也」（容齋五筆、卷一）。此一議論，爲德裕所接受，太和七年（八三三）八月，即開始實施，「進士舉人先試帖經，並略問大義，取經義精通者，次試議論各一首，文理高者，便與及第，其所試詩賦並停」（唐會要卷七六、貢舉中）。二月入相，七月奏請，八月實施，效率堪稱迅速。惜乎太和八年（八三四）十月德裕罷相，李宗閔再握政柄，又奏復進士試詩賦（見通鑑卷二四五），於是德裕第一次的改進科舉，就此結束。

武宗即位，德裕再相，乃繼續貫徹其改進科舉的主張。詔「公卿百寮子弟及京畿內士人寄客，修明經進士業者，並隸名太學；每一季一度據名籍分番於國子監試帖。三度帖經全通者，即是經藝已熟，向後更不用帖試。如三度全不通，及三度託事故不就試者，便落下名籍，至貢舉時不在送省之限」（全唐文卷七八、武宗加尊號郊天赦文）。此一規定，相當嚴格，不但科試重經，且注意其平時成績。不論公卿百僚子弟或修明經進士業者，一律隸名太學，由國子監統籌管理。如不遵從，就取銷其應試資格。更且明白規定：「如無經義，雖有文章，不在送省之限」（同上）。此一政策實施之後，想必由家家置文選與人人讀文選之風氣下，轉爲家家置經書與人人讀經書矣。

（三）

唐代科試，每年錄取進士並無鐵定限額。大抵總在二十人或二十五人之間。如太和四年（八三〇）與九年（八三五），會兩度規定「及第不得過二十五人」（唐會要卷七六、貢舉中）。德裕爲激勵士子戮力經書，以扭轉靡於詩文的時代風氣，當然必須在錄取名額上作彈性規定，若過於呆板或縮減名額，都會影響士子們發奮進取的心。會昌三年（八四三）正月勅曰：

禮部所放進士及第人數，自今後，但據才堪卽與，不要限定人數每年止於二十五人（唐會要卷七六、貢舉中）。

因規定「才堪卽與」，當然才不堪卽不與；所以覆試相當嚴格，以防主司藉「才堪卽與」而粗放濫授。如會昌四年（八四四）

二月，權知貢舉太常卿王起，放及第二十五人，續奏五人堪放及第，覆試結果，落其四人（同上）。會昌五年（八四五）二月，諫議大夫權知貢舉陳商，放及第三十七人，其年三月，令翰林學士白敏中覆試，落其七人（舊唐書一八上、武宗紀）。並為促進全國舉業的均衡發展，特於會昌五年（八四五）正月，頒布鄉貢的分配名額：

所送人數：其國子監明經舊格每年送三百五十人，今請送二百人；進士依舊格送三十人。其隸名明經亦請送二百人，其宗正寺進士送二十人。其東監、同華、河中所送進士不得過三十人，明經不得五十人。其鳳翔、山南東道、西道、荆南、鄂岳、湖南、鄭滑、浙西、浙東、鄜坊、宣商、涇邠、江南、江西、淮南、西川、東川、陝虢等道，所送進士不得過十五人，明經不得過二十人。其河東、陳許、汴、徐泗、易定、齊德、魏博、澤潞、幽孟、靈夏、淄青、鄆、曹、兗海、鎮冀、麟勝等道，所送進士不得過十人，明經不得過十五人。金汝、鹽豐、福建、黔府、桂府、嶺南、安南、邕容等道，所送進士不得過七人，明經不得過十人。其餘諸支郡所送人數，請申觀察使為解都送，不得諸州各自申解（徐松著登科紀考卷二二）。

為便於閱覽起見，茲作簡表於次：

會昌五年鄉貢明經進士分配名額簡表

進士	明經	項目	
		單位	人數
三〇人	二〇〇人	國子監	
二〇人		宗正寺	
三〇人	五〇人	東監、同華河中	
一五人	二〇人	鳳翔、山南東道、山南西道、荆南、鄂岳、湖南、鄭滑、浙西、浙東、宣商、鄜坊、涇邠、江南、江西、淮南、西川、東川、陝虢等道。	
一〇人	一五人	河東、陳許、汴、徐泗、易定、齊德、魏博、澤潞、幽孟、靈夏、淄青、鄆、曹、兗海、鎮冀、麟勝等道。	
七人	一〇人	金汝、鹽豐、福建、黔府、桂府、嶺南、安南、邕容等道。	

觀上表可知，每州府每年貢舉人數，進士至多三十人，明經至多五十人。而州府的初試工作，亦須認真行之，因為送省之後，仍必「檢勘」。若「州府妄給解者」，則「試官停見任用」（見徐松著登科記考卷二二）。如此，則州府初試之後，送請中央「檢勘」；中央會試之後，仍要經過「覆試」。多一層關覈，則少一層舞弊。各地舉子，齊集京師，其景象是「麻衣如雪，紛滿九衢」（日人鈴木虎雄著唐の進士三二頁）。真是一大盛事。若云德裕輕視科舉與疾惡進士，何竟致力於此？且州府初試，試官既有連帶責任，中央會考，考官亦必連帶負責。惟有如此，才能達到精選的目的，而精選的結果，自易得到真才。

(四)

宋人王楙曰：「自唐以來，進士皆爲知舉門生，恩歸私門，不復知有人主」（王著燕翼詒謀錄）。不知有人主的觀念，逐漸演變的結果，以致士人轉向藩鎮，唐室終在「朝廷孤立，無與爲謀」的情況下衰亡（見王夫之著讀通鑑論卷一三）。可見這一後果相當嚴重。而及第進士的「曲江會」等活動，既敗壞風俗，且浪費公帑，又墜墮士風而走向浮薄。當朝謀國者若不知糾正與改革，如何能稱得上政治家？緣進士之「期集參調，曲江題名」之學，自中宗神龍年間始，一直舉行。此一積習，將近一百五十年之久；德裕獨具見地，而提出改革，可見其政治智慧頗高。會昌三年（八四三）十二月二十二日，德裕已請得武宗同意，而「奉宣旨：不欲令及第進士呼有司爲座主，趨赴其門。兼題名局席等條，疏進來者」（唐摭言卷三、題名遊賞賦詠雜記）。於是德裕乃表明國家設科取士之宗旨，及宣布進士「座主門生」之積弊。其言曰：

伏以國家設文學之科，求真正之士，所宜行敦風俗，義本君親；然後升於朝廷，必爲國器。豈可懷賞拔之私恩，忘教化之根源？自謂門生，遂成膠固，所以時風寢薄，臣節何施；樹黨背公，靡不由此（會昌一品集、補遺卷一停進士宴會題名疏）。

因之頒令禁止，斷然改革。

今日以後，進士及第，任一度參調有司，向後不得聚集參調，及於有司宅置宴。其曲江大會朝官及題名局席，並望勒停（同上）。

並非絕對不准參見有司，只是「一度」而止。這在情理與禮貌，均稱兼顧而允當。然而「既遇春節，難阻良遊，三五人自爲宴樂，並無所禁」。惟因進士「初稜美名，實皆少雋」；所以「不得聚集同年進士，廣爲宴會」。又恐積弊過久，難以頓改，以致進士陽奉陰違，私下聚集；乃「忝御史臺察訪奏聞」（同上）。平心論之，德裕此項改革極具時代意義，且其實施步驟亦符人情。史家多以其「不由科第」，所以「尤惡進士」（見唐摭言卷三及新唐書選舉志），殊不盡然。蓋楊綰爲進士及第者，亦主張改革科舉（見舊唐書卷一一九、楊綰傳），何以不以攻擊德裕之言而施於楊綰？對曰：實因德裕功業豐偉，特遭朋黨之嫉也。

(五)

重視科舉者，自必加強主考官的職權；改良科舉者，亦必使考試獨立。換言之，宰相監督科舉則可，干涉科舉則不可。像文宗親爲命題，又親爲閱卷，雖係重視科舉之表現，亦未免有干擾的流弊。中國最理想的考試制度，是令主考機關真正獨立，因爲其真正獨立了，職權則自然提高了。其期望的目標是：教育高過政治，侍郎高過宰相。國父孫中山先生真不愧爲當代一大思想家，一大政治家，在五權憲法裏特令考試獨立爲一院，既承襲中國傳統觀念，又符合近代政治學理。曾昌問、武陟對德裕「委任既專」，德裕當然「權勢自重」（孫甫著唐史論斷卷下）。然對科舉事宜，則除制定有關法令外，絕少干預主司的職權。王起前後四典貢部，所選之士，「有名於時」，人皆賞其「精鑒狗公」（舊唐書卷一六四、王起傳）。既重其權，又安其位，這當然是考試獨立。且人皆贊賞王起「狗公」，可見其雖受監督，却未被干擾。若爲防止科舉有所差失，而保持「覆試」制度當然可以；且將及第人的試卷送請中書門下「詳覆」，也有其必要（見唐會要卷七六、貢舉中）。如禮部侍郎王起，即會奏請進士覆試後再行放榜：

伏以禮部放榜已是成名，中書覆試尙未及第，若重覆之中，萬不一定，則放榜之後，遠近誤傳，其爲事理，實爲非便。請今年進士堪及第者，本司考試訖，其詩賦先送中書門下詳覆。候勅却下，本司然後准例大字放榜（全唐文卷六四三、請覆試再行放榜奏）。

惟唐之「舊例」，有「呈榜」之制，此爲最不該的；卽「進士未放榜前者，禮部侍郎徧到宰相私第，先呈及第人名，謂之呈榜」。於是「宰相稍有寄情，有司固無畏忌」；所以「多有改換」，因而「頗致流言」。以是「取士之濫，莫不繇斯」（會昌一品集、補遺卷一、請罷呈榜奏）。德裕深知「比來貢舉艱難」，乃因「取宰相與奪」，認係「非弘訪之道」（舊唐書卷一八上、武宗紀）。乃於會昌四年（八四四）十二月「請罷呈榜」，其奏曰：

將務責成，在於不撓，既無取舍，豈必預知。臣等商量，今年便任有司放榜，更不得先呈臣等；仍向後便爲定例（會昌一品集、補遺卷一、請罷呈榜奏）。

更爲保證實施，故特申明：「如有固違，御史糾舉」（同上）。德裕既能集權，又能分權，雖重責任，而不干預。史家贊其「卓犖有大節」者（新唐書李德裕傳），正應在此等處留心觀察，方能發現到其真正有所「犖」、與有所「節」也（按：事理分明謂之「犖」，能够自制謂之「節」）。

（六）

太宗「旣平寇亂，留意儒學，乃於宮城西起文學館，以待四方之士」（舊唐書卷七二、褚亮傳）。玄宗「置廣文館於國子監，以教諸生習進士業者」（通鑑卷二二六、天寶九年）。是以凡有爲之政治家，無不藉教育培養人材，以儲爲國用的。德裕對此，亦曾慮及，太和七年（八三三）八月規定：「其公卿士族子弟，明年以後不先入國學習業，不在應明經進士之限」（舊唐書卷一七下、文宗紀）。這是其初相文宗時，既重考試，又重教育的表現。會昌年間，內安外攘，軍務繁迫，似乎未暇如太宗之設立專門機構，「以待四方之士」，但其隸士子於太學「修明經進士業」，却與玄宗相似。如：

會昌五年正月制：公卿百官子弟，及京畿內士人寄客，修明經進士業者，並應隸於太學；外州縣寄學及士人，並宜隸所在官學（唐會要卷三五、學校）。

德裕此制，固寓重教育與重考試之意，似亦爲便於應舉士子着想，蓋唐世應進士學者，百取一二，應明經舉者，十取一二；是則及第者少，落第者多；政府當然應爲落第者着想。按「唐之選法，起於孟冬，終於季春」（朱禮著漢唐事箋卷五）。落第者

，有的返回故鄉，有的留於京師，而大多數則「寄居寺院，以待來年」（嚴耕望著唐人讀書山林寺院之風尚）。所以「長安舉子，六月後，落第不出京，謂之『過夏』，多借淨坊廟院，作文章，曰『夏課』。時語曰：槐花黃，舉子忙」（錢希白著南部新書）。但能借得坊院以「過夏」與「夏課」者，已相當不易，多數舉子仍然奔馳於路。

天下之奔走於京師，秋而往，春而歸，歸裝未解，而選期又至。是以遠者不能至，貧老者不能至，至者不能歸（朱禮著漢唐事箋卷五）。

似此情形，確為一大政治問題，亦一大社會問題，德裕有鑒於此，乃令京畿士人寄客及公卿百官子弟，凡修明經進士業者，並隸於太學。如此，則此一政治問題與社會問題，得一並解決。對及第舉子的「曲江會」等則罷廢之，對落第舉子的修業者則籌置之；其用心處與放眼處，今日之讀史者與從政者，均應深切體會領略之。

（七）

德裕致力於改革科舉者，略於上述，茲綜合之，稍作評論於次：前段所云德裕一並而解決一大政治問題與社會問題，究實言之，此乃治標而非治本；易言之，其只是為科舉，而不是為教育。教育培養人材，科舉選拔人材，兩者缺一不可，但德裕未能兩者並舉。王安石「除主張興學校以外，並力主改革科舉制度」（方豪著宋史第五章）。梁任公亦以「變科舉興學校」為其「實際政治主張」（楊日青著梁啟超的政治思想第二章）。就此而論，德裕似視王梁二公不如也。也許其認為門第教育人材，科舉選拔人材，能够「復興門第」與「改進科舉」，即已可矣。但其未曾想到：門第教育並不普及，而唐代官學自始就充滿貴族氣息（註九），雖曾為落第舉子設想與籌置，但更有大多數尚未科試的士子，却仍在寺院裏求助於釋子，與在道觀裏懇託於道士。開元二十六年（七三七）正月，玄宗詔「天下州縣，每鄉一學，仍擇師資，令其教授」（舊唐書卷九、玄宗紀）。此種盛事，會昌間未曾見到；在德裕的政治事業中，這不能不說是為憾事。

晚唐趨勢：歷代進士之家，已成爲「自然貴族」。而世家子弟，亦願藉進士以發身。所以，是進士而又是門第，是門第而又是進士，兩者之間，已相兼爲一，無法強爲畫分與區別。明經一科，朝野皆不重視，「粗有文理」，便可取中，可見懸格已

低，朝野已視爲冷門。既然進士與門第已逐漸相兼爲一，則明經與進士兩科亦應合併考試爲宜。德裕只在試進士的課目中加重經學，亦見其斤斤於小處而忽略於大處。又假定德裕能師漢代「孝廉」之制，再配合唐代的科舉成規，則所選之士，必然才德兼備；又符合「國人皆曰賢，然後察之」（孟子、梁惠王篇下）之義。太和四年（八三〇）正月，文宗會詔：「天下諸色人中，有賢良方正，能直言極諫；及經術優深，可爲師法。詳明吏治，達於教化等科，委常參官及方牧郡守，各舉所知。草澤無人舉者，亦聽自舉」。此頗似漢代「孝廉」之意，乃以「兵戈未息，權停」（唐會要卷七六、制科舉）。德裕若能就此懸案稍加整理，不難創一更新更美之制；然所見者盡是零星改革，未見其全盤的制置。

史稱「自有晉之季，文章競爲浮華」（周書卷二三、蘇綽傳）；「江左齊梁，其弊彌甚」（隋書卷六六、李諤傳）。到隋代已是「世俗以此相交，朝廷據此擢士」（同上）。所以「文章日繁，其政日亂」（同上）。隋文帝納李諤建議，於是「發號施令，咸去浮華」（隋書卷七六、文學傳序）；「公私文翰，並宜實錄」（隋書卷六六、李諤傳）。又恐積弊難革，不易生效，特令「憲臺執法，屢飛霜簡」（隋書卷七六、文學傳序）。例如：「段文振爲長史，坐勳簿不實免官」（隋書卷六〇、段文振傳）；「泗州刺史馬幼之文表華艷，付所司治罪」（隋書卷六六、李諤傳）。自此以後，公卿大臣，「咸知正路，棄絕華綺」（同上）；「於是風俗改勵，政化大行」（通典卷一七、選舉五、雜論議中）。觀乎德裕的革除浮薄，似乎盡由科試課日着手，只是奏罷詩賦，加考經典而已。公文詔誥，私家函牘，仍見一式舊規，「皆用四六大略」（參見洪邁著容齋四六叢談）。而節度觀察諸使辟置僚佐，以至州郡差屬牒語，亦皆如此（見同上）。且「游客詞人，往往挾其所能，或行卷贖通，或上章陳頌；大者以希拔用，小者以冀濡沫」（明、王世貞著全唐詩說）。此種風氣，可謂「諂諛泉湧，剽竊雲擾」（同上）。既未見德裕對之有所禁止，當然更不會有所處分。此風不革，徒罷詩賦，則是只制其末，而忘治其本。若僅就此而論，則德裕的鑑識與魄力又視隨文帝不如也。

（註 一）武宗所用宰相九人，即李德裕、杜悰、崔珙、李讓夷、崔鉉、李紳、李回、鄭肅、崔郾等，前三人非進士出身，後六人爲進士出身（見新舊唐書各本傳）。

(註二) 唐史中所謂「進士之家」多矣，如王播與子斌、弟炎、起，與起子鏗等，皆登進士第。令狐楚及子綸、定，孫棫、渙、灝、誠，曾孫澄等，皆進士及第。崔郊兄弟六人皆登進士第，而王徽一家登第者就有十八人之多（見舊唐書各本傳）。此等史例，唐書中並非罕見。

(註三) 見周德偉先生撰「五四運動與士君子的政治力量」一文（載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五十六學年度年刊）。

(註四) 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所載，計其出身於門第之宰相於次：河東裴氏前後拜相者十七人，蘭陵蕭氏十人，弘農楊氏十一人，京兆杜氏十一人，趙郡李氏十七人，隴西李氏十人，太原王氏七人，清河與博陵崔氏共三十二人，范陽盧氏八人，河東薛氏三人，京兆韋氏十四人，滎陽鄭氏九人。

(註五) 如牛黨分子令狐綯之父楚，即「自言」其為「國初十八學士德業之裔」（見舊唐書卷一七二、令狐楚傳）。

(註六) 詩人文句雖美，究與治國何干？茲略舉數則詩句，以資推照：「曲終人不見，江上數峰青」。錢起以是得名。「故國三千里，深宮二十年」。張祜以是得名。「微雲淡河漢，疏雨滴梧桐」。孟浩然以是得名。「兵衛森畫戟，宴寢凝清香」。韋應物以是得名。「野火燒不盡，春風吹又生」。白居易以是得名。「敲門風動竹，疑是故人來」。李益以是得名。「畫棟朝飛南浦雲，珠簾暮捲西山雨」。王勃以是得名。「華裾織翠青如蕙，入門下馬氣如虹」。李賀以是得名。（見宋、葛立方著韻語陽秋卷四）。觀以上八君之作，確乎美矣，然其皆為詩人，無一為政治家。

(註七) 宣宗所謂「長日惟消一局棋」之句，按之李遠之詩有所異同。宋人吳曾曰：「北夢瑣言謂李遠詩云：「人事千杯酒，流年一局棋」。唐宣宗以其非牧人之才，不與郡守。及觀唐張固撰幽閑鼓吹乃云：「宣宗坐朝，令狐相進李遠知杭州，上曰：「遠詩：長日惟消一局棋，豈可臨郡哉！」」二書所事雖同，而詩則異矣」（著辨異錄卷中，李遠詩異同）。

(註八) 貧寒之士向友人乞借文選，亦非易事，例如「冊昭裔貧賤時，嘗借文選於交遊間，其人有難色。發憤異日若貴，當板以鏤之遺學者」（王明清著揮塵餘話）。關於唐人競讀文選的風氣，可閱阮廷卓著「唐代文選之盛」一文（載大陸雜誌二十二卷十二期）。

(註九) 唐代的高級官學，充滿貴族氣息，中央的國子學與太學，幾乎盡是官家後裔，平民及小吏的子弟升入的機會絕少。茲據舊唐書卷二十四禮儀志及新唐書卷四十八百官志，列唐代中央官學編制於下：（一）國子學：學生人數三百，資格為文武官三品以上國公子孫，論李德裕的「雙軌」取士——既主張科舉又崇尚門第

二品以上曾孫。(二)太學：學生人數五百；資格爲文武官五品以上及郡縣公子孫，從三品曾孫。(三)四門小學：學生人數一千三百；資格爲文武官六品七品及侯伯子男之子五百人，庶人爲俊士生者八百人。(四)律學：學生人數五十；資格爲文武官八品以下，及庶人子年十八以上，二十五歲以下者。(五)書學：學生人數三十；資格同律學者。(六)算學：學生人數三十；資格同律學者。(七)廣文館：學生人數六十；資格爲諸生習進士者。